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德有先生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缺席者：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鑛議員，JP

鍾偉平議員，SBS，MH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他暫代鄭國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

（設管第 40/17-18 號文件）

5.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項目共 1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按：譚凱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41/17-18 號文件）

7.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完善荃灣區借還圖書服務

(設管第 42/17-18 號文件)

8.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林淑芬女士；以及
- (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謝嘉儀女士。

(按：田北辰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及上午十一時十六分到席。)

9.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1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學校設有圖書館，並會照顧學生的閱讀興趣；
- (2) 知悉康文署會根據既定政策採購圖書，該局目前沒有參與其中，如康文署需要協助，該局會加以考慮，盡量配合；以及
- (3) 知悉康文署設有供讀者推介添置書籍的渠道，以照顧不同年齡層的人士。

1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點分階段各設置一個“自助圖書站”，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 (2) 首個“自助圖書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在港島東區推出，並計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進行檢討。由於“自助圖書站”屬試驗性質，該署須先收集足夠的測試數據，並根據有關使用情況、成本效益、使用者意見、可持續性及能否與其他圖書館服務互相補足，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關評估的成效令人滿意，該署會研究能否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
- (3) “自助圖書站”設置在公眾地方，除學生外，其他市民亦可使用。為切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興趣，“自助圖書站”提供約 300 本外借的成人及兒童書籍，包括不同範疇的中英文書籍。圖書館會根據試點的實際使用率數據，包括圖書館資料借出率及館藏預約狀況等提供書籍；以及
- (4) 該署一直與教育局及不同教育機構合作，例如各區的公共圖書館每年會與區內學校圖書館主任舉行聯絡小組會面，了解學校及學生對圖書館活動或館藏的需要，以便作出配合。

(按：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到席。)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表示自己很少隨意地尋找書籍，通常會有目標地尋找，因此對於設置“自助圖書站”沒有意見（李洪波議員）；

- (2) 學校內每個課室都已提供圖書，以供學生在空餘時間借閱，加上學校定期有圖書課，認為不必在學校內增設“自助圖書站”（李洪波議員）；
- (3) 不反對增設“自助圖書站”，並認為可在荃灣區推行“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譚凱邦議員）；
- (4) 希望荃灣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可延長一小時至晚上九時，以方便上班人士在下班後前來借書（譚凱邦議員）；
- (5) 支持要求完善荃灣區借還圖書服務的建議，並認為深圳設置“自助圖書站”的經驗值得參考（文裕明議員）；
- (6) 認為喜愛閱讀值得提倡（文裕明議員）；
- (7) 荃灣東部及郊區需要流動圖書車服務（文裕明議員）；
- (8) 認為圖書館除提供借閱圖書的地方外，亦應善用地方舉辦如兒童故事時間的親子活動（文裕明議員）；
- (9) 認為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值得提倡，可培養市民的閱讀興趣及增加閱讀機會（文裕明議員）；
- (10) 一般人的購物模式可分為目標性購買和衝動性購買，而現今的消費模式大部分屬衝動性購買。圖書館為目標性閱讀，而漂書節則為衝動性閱讀（田北辰議員）；
- (11) 圖書館一般位處較偏僻地點，而“自助圖書站”的好處是有如設置漂書節攤位般設於人流較多之處，如馬灣碼頭、商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田北辰議員）；
- (12) 深圳已設有 400 個“自助圖書站”，但香港只以試驗性質在西灣河、大圍及尖沙咀設置三個“自助圖書站”，認為政府做事節奏不夠明快，並強烈要求在荃灣區推行“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田北辰議員）；
- (13) 同意政府應考慮在荃灣區推行“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古揚邦議員）；
- (14) 興建新圖書館的可能性較低，認為不妨引入“自助圖書站”，並建議可設置在合適的康文署及民政處設施內，可讓市民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閱讀及鼓勵閱讀風氣（古揚邦議員）；以及
- (15) 詢問該三個試驗中的“自助圖書站”的規格及功能（主席）。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退席。）

1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是參考規劃署制定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籌劃新圖書館設施。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荃灣區現時人口約為 312,200 人，而該署在荃灣區內設有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及七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整體而言，該署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在荃灣區提供適切的公共圖書館設施；
- (2) 現時荃灣區共設有 11 間“社區圖書館”，包括一間籌備中位於荃灣西私人屋苑內的“社區圖書館”。該署知悉荃灣西的私人屋苑將陸續入伙，會繼續聯絡屋苑會所的負責人，以探討在屋苑內設立“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

- (3) “自助圖書站”可供讀者借閱及歸還圖書館資料、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及以八達通繳付預約費用及逾期罰款。有關首個“自助圖書站”的短片已上載至香港公共圖書館的 YouTube 頻道，而“自助圖書站”配備供電設施，並有遮蔽設施保護；
- (4) 該署在揀選“自助圖書站”三個試點的位置時曾作多方面考慮，包括有關地點是方便前往、與現有圖書館的距離、可 24 小時運作、設有供電設施、可提供合適的遮蔽設施保護“自助圖書站”、安裝技術上是可行，以及可提供運作及物流支援等。該署重申“自助圖書站”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才推出，至今只運作大約一個月，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足夠試驗數據及檢視有關的使用情況。該署指出，新服務推出初期一般會較受市民歡迎，經過一段時間後，使用率會穩定下來，屆時才可檢視其成效；以及
- (5) 香港與深圳兩地所考慮的因素各有不同，因此“自助圖書站”的大小會有分別。該署會在三個“自助圖書站”推出後收集意見，並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及研究能否把“自助圖書站”擴展至其他地點。

(按：林琳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到席。)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馬灣碼頭是設置“自助圖書站”的可行選址，並認為“自助圖書站”應設置在人流較多之處，方便上班人士及未必可使用公共圖書館借還圖書服務的人士（譚凱邦議員）；
- (2) 建議在荃灣尋找一個人流較多的地點設置“自助圖書站”（譚凱邦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 (3) 希望增加馬灣流動圖書車服務（譚凱邦議員）；
- (4) 設置在西灣河的“自助圖書站”體積太大，認為沒有必要（田北辰議員）；
- (5) 認為在西灣河收集所得的數據未必適用於荃灣，因此強烈要求把荃灣區列入設置“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田北辰議員）；以及
- (6) “自助圖書站”除借還圖書外，亦可預約取書及以八達通繳交逾期還書罰款（鄭捷彬議員）。

1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 (2) 除港島東區的“自助圖書站”外，該署會分階段推出在油尖旺區近尖沙咀文化中心及沙田大圍港鐵站附近的兩個“自助圖書站”；以及
- (3) 該署會在“自助圖書站”推出後盡快進行檢討，以了解“自助圖書站”的發展方向。

16. 主席表示，不少市民希望圖書館可進一步加強服務，而委員普遍歡迎增設“自助圖書館”。他續表示，“自助圖書館”並非先進的科技，台灣早在十年前已經設置，他希望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快有關的研究計劃。此外，他認為“自助圖書館”未必需要 24 小時運作，“自助圖書館”可視乎設置地點的開放時間而定，提供圖書館延伸服務，讓市民可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得到圖書館服務。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在荃灣推行“自助圖書館”試驗計劃。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足球場場地不足及預訂程序問題
(設管第 43/17-18 號文件)

17. 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

18.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退席。)

19.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全港九提供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以滿足區內市民的需要。基於各區的人口分布、年齡層、可供使用的土地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各異，該署在各區提供的康樂設施及數目均不相同；
- (2) 荃灣區現有人口約 310 000 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荃灣區內應設有三個十一人足球場，目前該署只在荃灣區內設置了兩個十一人足球場，分別位於城門谷及荃灣海濱公園。該署會密切留意荃灣區的發展，日後在提供策略康體設施時會考慮在荃灣區內增設一個仿真草足球場，並會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盡量滿足社區的需要；
- (3) 城門谷運動場的足球場每月可供團體申請的節數為 40 節，每節為 1.5 小時，公開申請並不包括中小學舉行陸運會的時間；
- (4) 由於城門谷運動場的足球場是舉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超級聯賽”的後備場地，足球場的草地須符合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的要求，因此該署未能增加可供團體申請的節數；
- (5) 城門谷運動場的足球場在進行足球活動期間，只有最外圍的三條跑道可供緩步跑人士使用，以確保緩步跑人士的安全；
- (6) 該署十分重視及關注違規轉讓或炒賣用場許可證的情況，為打擊未獲授權轉讓設施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嚴格核實租用人的身分、取消足球場補取場的安排、重新登記康體通用戶、修訂團體違規行政罰則及推行個人違規行政罰則等。該署的陸上場地康樂小組在諮詢 18 區的意見後，已縮短個人預訂場地時間至十天前，藉此縮短炒賣人士兜售用場許可證的時間。有關措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推行至今為廣大市民接受，因此該署暫時未有計劃作出改變，委員的意見在日後進行檢討時可供參考；

- (7) 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懷疑轉讓用場許可證的情況，並會提醒員工必須嚴格執行康體設施的一貫使用條件及有關懲罰機制，以及加強巡查和核實租用人的身分，以減低設施遭不恰當轉讓或濫用的機會；以及
- (8) 足總可在 12 個月前預訂該署的康體設施，而分配予其屬會的安排則屬於足總的內部事務，該署沒有相關資料。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區的足球場設施不足（文裕明議員）；
- (2) 城門谷足球場為標準足球場，一度用作舉辦“香港超級聯賽”，詢問日後城門谷足球場會否用作舉辦國際賽事或“香港超級聯賽”（文裕明議員）；
- (3) 知悉荃灣區內土地不足，未能增設康樂設施，為此詢問增設康樂設施的可能性是否需視乎荃灣區內的新發展項目而定（林琳議員）；
- (4) 上屆荃灣區議會曾提及仿真草足球場容易變得高溫，天氣潮濕時容易滋生蚊蟲，亦會出現排水問題，為此詢問這些問題是否已經解決，否則對增設仿真草足球場有保留，認為踢足球人士會被草地滋生的蚊蟲咬傷，以致需要在草地噴灑農藥（林琳議員）；
- (5) 不少居民目前會到城門谷運動場休憩，一般居民的使用量會較踢足球人士為多，明白足球場的使用者為踢足球人士，但希望可確保居民可繼續使用該運動場（陳振中議員）；
- (6) 知悉康文署花了不少心思保養城門谷運動場的草地，希望可保留為草地場，以便學校舉行陸運會，並反對把有關場地改為仿真草場（陳振中議員）；
- (7) 知悉踢足球人士希望增設更多足球場，但需要找到合適的地方才可興建足球場（陳振中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8) 認為有關委員要求在荃灣區增設仿真草足球場的建議與其提倡環保的理念不相符。由於仿真草地以塑膠製品製成，會釋放多種有害物質，加上草地保養工作會破壞環境，因此反對有關建議（林發耿議員）；
- (9) 認為康文署應澄清部分團體會先行預約場地以分配給其屬下團體使用，以及跟進和堵塞漏洞，不接受出現“炒場”的情況（林發耿議員）；
- (10) 相信足球場不足並不只是荃灣區的問題，康文署應關注有否適合地方興建足球場，並指出馬灣有土地可供興建足球場（古揚邦議員）；
- (11) 認為要有足夠的場地才可配合推廣各項運動，令市民從小便有足夠的地方進行運動。荃灣足球會每年都舉辦不少足球推廣活動供小童參加，也知悉預訂場地有一定困難。現有的康體場地有不少限制，而且可供進行各類運動，例如足球場除可供踢足球外，亦可用作欖球場、陸運會、射箭及門球運動等，以致市民難以預約使用，希望康文署繼續作出跟進（古揚邦議員）；
- (12) 草地足球場的養草時間很長，往往遇到不少困難，而仿真草場無需養草，可用的節數相對較多，因此踢足球人士曾多次建議把荃灣區其中一個足球場改為仿真草場，但受到附近居民反對（古揚邦議員）；

- (13) 感謝委員關心環保，並指出他純粹希望了解荃灣區沒有設立仿真草足球場的原因，並非爭取在荃灣區設立仿真草足球場（譚凱邦議員）；
- (14) 知悉仿真草地的物料近年已改善，詢問康文署有關仿真草地的環保程度，以及有關過熱的問題是否已經解決（譚凱邦議員）；
- (15) 詢問城門谷運動場每月可供申請的 40 節節數是否屬可公開預訂的節數（譚凱邦議員）；
- (16) 知悉現時踢足球人士可預約足總轄下團體未能使用的節數，詢問現時康文署預留予足總的節數是否已充分使用（譚凱邦議員）；
- (17) 希望康文署認真處理中介或排隊黨非法轉讓康體設施許可證的問題（譚凱邦議員）；
- (18) 知悉有不少市民使用城門谷運動場，同意踢足球人士與緩步跑人士共用場地，以及現時的安排（譚凱邦議員）；以及
- (19) 傳媒亦曾提及“炒場”問題嚴重，令真正的使用者未能預訂場地，因此詢問康文署會否聯同警方採取“放蛇”行動打擊有關非法行為，以維持康文署的形象（鄭捷彬議員）。

21. 主席表示，城門谷足球場會否用作舉辦國際賽事或“香港超級聯賽”與本議題並沒有直接關係，惟城門谷足球場用作舉辦國際賽事或“香港超級聯賽”後會否影響可供公開租用的節數則與本議題有關。

22.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城門谷運動場是一個適合用作國際賽事的場地，亦曾用作甲組足球聯賽的場地，但因有意見認為場地位處較偏遠地點及交通不便而沒有繼續使用該場地。足總亦曾預訂場地以作國際賽事之用，惟最終卻取消沒有使用；
- (2) 荃灣區內土地不足，該署要覓地興建一個十一人足球場有一定困難，除非進行填海工程才可能有新的土地建設球場，即是現時沒有土地增建球場；
- (3) 為防止溫度過高，仿真草場在每節之間會灑水降溫，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排水系統未見出現問題，也沒有引起蚊患；
- (4) 城門谷草地足球場是荃灣區唯一可供舉行學校陸運會的場地，該署不擬把該場地改為仿真草場；
- (5) 在二零一七年，該署未有發現團體炒賣荃灣區內兩個足球場地的用場許可證的情況；
- (6) 該署在夏天保養草地需時約一個月，而冬天約需時兩至三星期，視乎草地的情況而定，因此增加可供預約節數有一定困難；
- (7) 城門谷運動場每月可供申請的 40 節中，有 30 節供團體預訂，十節供個人預訂；以及
- (8) 該署知悉草地足球場的需求大，除草地足球場外，荃灣亦設有硬地足球場供市民預訂。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足球會每年都申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撥款，但因練習場地不足，以致水準未能提升（古揚邦議員）；
- (2) 各類足球場地的規則略有不同，練習場地須與比賽場地屬相同類型才可有效訓練足球隊伍有關技巧（古揚邦議員）；
- (3) 認為現時的場地不足，康文署須尋找適合的地方多興建一個足球場，才可提升地區足球運動的水平（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屬維多利亞港範圍，不能進行填海，而荃灣區議會早於二零一二年已極力反對在維多利亞港範圍以外的其他位置進行填海（林琳議員）；
- (5) 仿真草地每天需灑水四至五次降溫，否則會產生臭味及散播有毒氣體（林琳議員）；
- (6) 仿真草由塑膠製造，會產生微膠粒，微膠粒會經由水渠流入大海影響海洋生物，最終可能會影響人類，加上仿真草地每七年需重新鋪設，對建造仿真草足球場表示有保留，並認為把有關的資源用作醫療用途會更合適（林琳議員）；
- (7) 知悉按政府的採購程序未必能購買先進的產品，但希望康文署在採購時參考外國最新的物料及產品，並可在荃灣區進行試驗（林琳議員）；
- (8) 詢問足總未能使用的場地會否交還康文署以供公眾人士預訂（譚凱邦議員）；
- (9) 同意團體需進行練習，因此在預訂場地時會作優先處理，但業餘人士亦希望踢足球以舒展身心，為此詢問預留予團體預訂的 30 節中可撥為個人預訂的節數為何（譚凱邦議員）；
- (10) 詢問康文署對“炒場”的定義，以及荃灣區是否出現“炒場”的情況（譚凱邦議員）；以及
- (11) 馬灣有政府土地可用作足球訓練基地，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並關注有關“炒場”的情況（文裕明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十二時十八分退席。）

24.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如能覓地興建足球場，便會研究採用最新物料，以減低有關的弊處；
- (2) 足總會把未能使用的場地交還康文署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 (3) 城門谷運動場現時預留予團體預訂的 30 節除包括足球外，亦包括每月六節由射箭總會預訂的定期射箭訓練環節，而荃灣區的射箭比賽亦會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行。此外，該署每年亦會預留場地供該署總部推廣足球的組別與足總合辦足球訓練班，以及供荃灣足球會作練習用途；以及
- (4) 訂場人士取場時會經嚴格的身分核實，暫時未有證據顯示荃灣區出現“炒場”的情況。

25. 主席表示，荃灣區需增加足球場地設施。他希望康文署備悉委員對“炒場”的關注，並持續關注及遏止這個做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44/17-18 號文件)

26.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7.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並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九月2,3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2,489,000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238,000元的三項撥款申請，其中238,000元會在2019/20財政年度支付。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45/17-18 號文件)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9.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通過680,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61,000元會在2019/20財政年度支付。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46/17-18 號文件)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31. 林琳議員表示，兒童故事時間深受居民歡迎，經常額滿，特別是以英語進行的場次，她希望康文署可在有足夠資源下增加有關場次。

3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每星期會舉辦以粵語進行的兒童故事時間，而每年亦會舉辦以英語及普通話進行的兒童故事時間，該署會密切留意兒童故事時間的參加人次；
- (2) 該署表示兒童故事時間備受居民歡迎，但過去有不少已登記人士並沒有按時出現，以致有剩餘名額的情況；以及
- (3) 該署會與有關的導師配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接受希望即場參加的家長及小孩。

3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34.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63,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2,850元會在2019/20財政年度支付。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7/17-18 號文件)

35.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8/17-18 號文件)

3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III 第 12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9/17-18 號文件)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IV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8. 羅少傑議員表示，石圍角社區會堂冷氣系統更換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完成，該社區會堂現正進行場地清潔工作，並會安排更換部分已損壞的光管。該社區會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重新開放使用。

39. 古揚邦議員表示，雅麗珊社區會堂籃球場籃球架的球網更換次數不夠頻密，希望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40. 主席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備悉委員的意見。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41.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五次會議，並討論以下事項：

(1) 關於在荃灣區的休憩設施內增設飲水機，康文署建議在十個戶外場地增設 16 部飲水器，並會於探討工程可行性及報價後申請撥款。小組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康文署繼續研究在轄下其他康樂場地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2) 有關荃灣西站五區荃灣公園延伸部分工程的進度，康文署表示荃灣公園延伸部分工程的完工日期由原先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配合日後單車徑在公園範圍內的路線，康文署須預先為單車徑沿線鋪設合適物料及區分兩者的路燈及排水系統，以減低日後改建時會造成的影響；

- (3) 有關荃灣公園種植區改建為行人徑第二期工程的進度，康文署表示這項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包括移除部分花床、建設行人徑及增設公園出入口，預計工程需時三個月完成；以及
- (4) 有關荃灣三棟屋花園人工湖池水循環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康文署表示因空間不足及地基工程可能涉及港鐵範圍等問題，建議取消是項工程的撥款，在有關部門研究新方案及更新預算費用後再重新申請撥款。小組同意暫時擱置有關工程，並敦促康文署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討較簡易的應對方案。

42. 羅少傑議員建議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探討增設冷暖式飲水機的可行性。

43.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會研究增設冷暖式飲水機的可行性。

44. 主席請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及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50/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XVI 會議結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